



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

2003 年 12 月 5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

1. 目前共有 12 个会员国发生《联合国宪章》第十九条所述拖欠会费的情况，该条规定如下：

“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，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，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。大会如认拖欠原因，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，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。”

2. 这些会员国至少必须缴付下列款项，才能把它们拖欠的会费额减至低于前两年（2001 年和 2002 年）应缴会费总数：

会员国	最低数额（美元）
布隆迪	21 722.00 ^a
中非共和国	307 662.00 ^a
科摩罗	731 766.00 ^a
格鲁吉亚	6 782 041.00 ^a
几内亚比绍	446 966.00 ^a
伊拉克	12 547 137.00
利比里亚	1 097 164.00
尼日尔	352 750.00 ^a
摩尔多瓦共和国	1 935 974.00 ^a
圣多美和普林西比	550 171.00 ^a
索马里	978 471.00 ^a
塔吉克斯坦	1 461 361.00 ^a

^a 大会 2003 年 10 月 16 日第 58/1 号决议决定准许布隆迪、中非共和国、科摩罗、格鲁吉亚、几内亚比绍、尼日尔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在大会投票，直到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止。

秘书长

科菲·安南（签名）

